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5 年 5 月 9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，依法行使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。包括行使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对因开发土地、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，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方面的执法权。

2.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工作，协助开展涉生态环境维稳工作。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负责辖区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3.统筹落实辖区内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，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4.组织辖区有关单位申办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实施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5.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，牵头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落实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

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6.负责辖区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协助碳排放权交易工作。

7.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落实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。监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8.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作。

9.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、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

10.负责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监测、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。牵头组织辖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11.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、生态环境科技工作。

12.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。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辖区内镇（街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13.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开展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；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；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审批、提升服务，助力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；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，筑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屏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水环境方面：潼湖赤岗桥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Ⅳ类，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市第四；16条内河涌水质非雨季达Ⅴ类及以上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Ⅱ类。

大气方面：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54，在7个县区中排名第5，主要指标均优于上级下达目标，空气质量持续三年改善，空气优良率达97.5%。

土壤方面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，土壤环境总体良好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支出4556.27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167.42万元，增加3.7%。其中，人员经费支出1728.9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11.18万元，项目支出2716.14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惠仲财绩〔2025〕1号）相关程序、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我分局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”的绩效自评得分93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

（1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；

(2)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；

(3)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；

(4)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，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；

(5)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，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；

(6)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,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；

(7)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；

(8)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。

2.预算执行情况

(1) 2024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%；

(2) 部门结转结余率0.63%，结余结转率 $\leq 10\%$ ，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；

(3)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%；

(4)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严格按制度执行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

(5) 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

算信息，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完成公开工作；

（6）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

（7）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；

（8）部门制定了资金管理、内部财务、内部控制等制度，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3.预算使用效益

（1）经济性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数 12.9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1.58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良好；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2.53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1.18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≤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。

（2）效率性

本部门对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%，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。

（3）效果性

本部门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空气质

量优良率 97.5%，综合指数 2.59，PM₁₀、PM_{2.5}、NO₂ 平均含量均低于目标值；潼湖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，每月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，均值达到 IV 类标准；内河涌水质（非雨季）稳定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。

(4) 公平性

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，信访意见处理及时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，项目评价效果较好。

(5) 加减分项

无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存在问题：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，年度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调剂追加项目经费的情况；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，如未及时将到期资产进行处置报废等；三是绩效管理不够，存在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、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。

2.改进意见：下来，我分局将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，压实责任，倒逼工作落实，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，加强对绩效申报、管理、评价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各项目的预算绩效填报、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等水平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